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万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需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本次与中石化股份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松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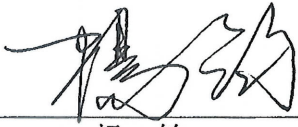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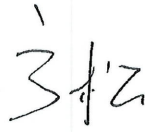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